

啟示錄 第二十九課 啟示錄結語(啟 22⁶⁻²¹)

啟示錄的引言：啟 1¹⁻⁸ 性質 耶穌基督的啟示 源頭 從神而來
焦點 以後必成的事 主題 神掌王權

啟示錄的結語，啟 22⁶⁻²¹：重桌

一、信息是真實可信的 約翰強調這些事是他所聽見的、所看見的。啟七次「有福了」。第一次 1³，念這書預言和聽見又遵守的有福了。第六次 22⁷ 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，再強調這書預言需去遵守，遵守的有福。

二、耶穌再來是迫切的

(一)三次 我必快來 提醒主再來前，把握機會相信神，過聖潔生活，討神喜悅。

1. 第一次 22⁷ 看哪！我必快來！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！
2. 第二次 22¹² 看哪！我必快來！再強調主耶穌基督的來是近了。
3. 第三次 22²⁰ 證明這事的說：「是了，我必快來。」

(二)主來施行賞罰 22¹²，主必快來並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。22¹³ 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；我是初，我是終。一連三組詞語，強調耶穌是始，也是終；加速他再來的急迫感。他確要再來，且必快要再來。

1. 洗淨衣服的有福了 22¹⁴ 啟七次「有福了」最後一次。向讀這書發出呼召。城與生命樹是啟 21-22 章，對新天新地描寫的兩最重要點。這裡提洗淨自己衣服的人，可得著權柄到生命樹那裡，也能從門來進城。

啟 7¹⁴ 記載從大患難中出來曾用羔羊血把衣裳洗白淨的。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，不是用我們的力量，可把我們衣裳洗白淨；是藉羔羊寶血。

7¹⁴ 洗白淨，希臘文是不定過去式，表歷史事實；但 22¹⁴ 洗淨，是現在式，表持續不斷的動作。不需一次藉耶穌血把我們衣裳洗白淨，我們還會沾染污穢，會有軟弱，會偶被過犯所勝，需再到神面前支取羔羊寶血。

2. 城外的與城內福氣無份 22¹⁵ 「城外有那些犬類、行邪術的、淫亂的...

- 1) 啟 21²⁷ 只有一種人可進這城裡面，就是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。
- 2) 啟 21⁸ 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 ...他們的份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。
- 3) 啟 20¹⁵ 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

若不洗淨自己衣服，名字沒在生命冊上，就不能夠進入這城裡面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啟示錄二十二章 6-21 節的結語，主要向我們強調哪兩方面？
2. 啟示錄裡面有幾次的「有福」呢？請說明第一次與二十二章 7 節的「有福」如何呼應？
3. 啟示錄的結語裡有幾次「我必快來」？請舉出它們的經文！
4. 啟示錄二十一，二十二章對新天新地的描寫，有哪兩個最重要的重點？這兩個重點分別代表什麼？怎樣的人能有分於它們呢？
5. 所謂「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」是什麼意思呢？請舉出經文的根據！它與啟七章所說「用羔羊的血將自己的衣裳洗白淨了」有哪點不一樣呢？
6. 我們如何解釋啟示錄 22 章 15 節關於新耶路撒冷的「城外」還有一些人的問題呢？請簡單的說明老師所作的解釋，並解釋「城外」的意義！